

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號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 5 次公告

內容如下

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號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應甄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不適任相關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甄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

一、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止。

二、地點：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人事室(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42 號，電話 07-6612650 轉 511)。

三、方式：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及簡要自述一份(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人事室文件下載或親自領取，報名表上請貼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 (二) 檢驗下列證件：(請分別備妥正本及 A 4 影印本乙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備查)
 - 1、國民身份證。
 - 2、畢業證書。
 - 3、男性加驗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有兵役義務者不保留錄取資格)。
 - 4、中等學校本科合格證書。
 - 5、合格教師證。
 -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7、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 8、救生員證(體育科、無則免繳)。
 - 9、切結書。
- (三) 發給甄選證(請自備相片二吋相片一張)。

肆、甄選：

一、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甄選序號依照報名順序)

二、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甄選類科、名額：

生活科技科代理：實缺代理 1 人(育嬰留停，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代理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7 日止。

四、甄選方式：

(一) 試教 10 分鐘，口試 5~7 分鐘。

(二) 試教範圍(自選單元)：

資訊科技科代理：康軒版第 3 冊，單元自選。

生活科技科代理：康軒版第 3 冊，單元自選。

五、成績計算：

(一) 試教 60%；口試 40%。

(二) 依序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三)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甄試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伍、放榜：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00 分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與教育局網站。

陸、注意事項：

一、經公告錄取代理教師，請於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

二、本校公布正取人員，如正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報到，逾期以棄權論，本校依成績次高者遞補。

三、本市自 99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並依學歷及主管機關規定敘薪。

四、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五、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六、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一者，如代理(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